附件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企业引进涉农类

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使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全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为区内重点农业企业提供优质的扶持服务措施，帮助重点企业留住涉农类优秀人才，促进全区都市农业产业稳定快速发展。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结合相关文件政策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入户指标数量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的要求，重点农业企业引进涉农类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由《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制定分配，其中2024年度计划安排重点农业企业引进涉农类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共12个。

二、申报企业的范围

申报单位注册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辖内、依法纳税和合法经营，且符合下列条款之一：

（一）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能推荐的相关用人单位；

（二）广州市白云区涉农类企业当年度在白云区固定投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

（三）认定为当年度广州市白云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四）入选国家和省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储备库且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农业企业。

三、指标申请原则

（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职能推荐的相关用人单位。若申请数量超过计划指标数，则分配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涉农类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的10%，由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讨论择优。

（二）招商引资类企业根据固定投资额择优。若企业申请数量超过计划指标数，则按照企业上年度固定投资额的大小排序截取，且分配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涉农类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的20%。

（三）根据上年度企业纳税贡献择优。若企业申请数量超过计划指标数，则按照企业上年度税收贡献大小排序截取，且分配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涉农类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的70%。

（四）每个申请单位中申请员工数量超过1人的，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请申报单位自己做好申报优先次序排序工作。

（五）在后续审批过程中，进行计划指标的平行分配工作，即在每类申请单位中，优先保证每家单位至少获得1个计划指标数量，进行逐次指标平行分配工作。

（六）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第五条（一）至（五）项的人员，应按计划指导类人才引进渠道申办，不使用总量控制类名额。

四、申报员工要求

引进人才应为申报单位或其关联企业（即申报单位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认定，同时其注册地址或纳统关系须在白云区辖内）的在职员工且缴纳社会保险，并属下列其中一类人才：

（一）引进人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离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引进人才应在申报单位就业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2年以上（时间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在关联企业（即申报单位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内调动的，其参加社会保险时间可一并计算;

2. 申报单位为近2年新成立、设立的，引进人才应已在申报单位就业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以上（时间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

3. 引进人才离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计算方法是，法定退休年龄根据购买社保的个人身份决定，个人身份为工人则男性60岁，女性50岁；个人身份为干部则男性60岁，女性55岁。

（二）持有“广州人才绿卡”“云聚英才卡”的高层次人才（持卡需在有效期内）。

（三）申报单位特殊需要人才，包括企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受申报单位委派援疆、援藏、驻点扶贫人员；其他特殊需要人员等引进人才。申报单位须说明引进人才理由及引进人才的专长、能力或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遴选与公示情况等证明材料，由区农业农村局出具推荐意见，报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五、用人单位申报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2024年度白云区使用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1）；

（三）对外贸易企业有进出口退税，需出具相关退税证明。内容包括：一是纳税申报汇总表，二是进出口退税证明（附件2）；

（四）固定投资类企业的投资额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凭证或发票等佐证材料。

（五）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以总部企业的指标申请，需出具总（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关系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一是总（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二是关系证明（附件3），三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查询截图。

（六）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附件4）。

（七）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公示情况表（附件5）。

以上材料中序号（一）、（二）、（六）、（七）为申报企业必须提供的材料，序号（三）、（四）、（五）为申报企业按企业实际需求提交，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六、申报员工申报材料

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按1:1比例复印原件，并统一用A4纸按以下顺序排列，所有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由企业核对后退回本人，将申报员工纸质材料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一）身份资料（提供纸质版复印件）：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身份证有效期需在6个月以上。

（二）社保个人缴费证明（提供纸质版复印件）：

1. 必须是申报单位所购买的社保；

2. 申报期间，社保记录不能中断，核查时间截止为申报员工到区公安分局办理复核手续，期间一旦核查到社保记录中断将立即取消资格；

3. 社保记录需提供“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其余社保记录不采纳；当前月份打印的社会保险证明才有效；

4. 其中申报员工中的第四类人才（申报单位特殊需要人才，包括企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受申报单位委派援疆、援藏、驻点扶贫人员；其他特殊需要人员等引进人才），不受社保限制。

（三）学历或资格证书材料（以下三选一，提供纸质版复印件，须上传系统）：

1. 学历材料：

(1)毕业证、学位证。

(2)学历（学位）查询结果。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以上三项查询网址:https://www.chsi.com.cn/，境外学历验证证明查询:留学e网通服务大厅http://zwfwbl.cscse.edu.cn/homeVi

ew/contactUs?type=2。学历和学位的鉴定报告有效期需选择6个月。

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执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材料：提供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所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或等级称号证书、网上查询证明。查询网址：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人事人才）http://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

web/pub/ggfwzyjs.do、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

1. 白云区高层次人才材料：有效期内的云聚英才卡、广州人才绿卡（正反面）。

（四）落户地址材料（拟入户人员应按照以下规定顺序登记入户地址）：

1. 迁入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或《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共享核查后，按要求通过信息共享核查。（可到白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或微信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击[查询互动]的[登记资料查询]，选择[自然人个人名下房产查询]，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输入身份信息后，按照手机上提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成功后按照页面指引填写申请书，查询目的选择“户口迁移”并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到查询结果，下载打印）。

2. 迁入政府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迁入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的，提供房产证及单位同意落户意见。

3. 迁入用人单位集体户（含人才市场集体户）的，提供集体户单位同意落户意见及加盖公章的集体户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4. 迁入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街道（镇）公共集体户的，提供个人无以上1、2、3点规定住所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以及街道（镇）公共集体户地址及所属派出所信息（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签名处需手写签名并加盖指印）。

（五）随迁家属材料：

1. 配偶随迁：配偶身份证、配偶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结婚证。

2. 未成年子女随迁：申请人结婚证、未成年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申办人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3. 申请人为离婚人员且有未成年子女随迁的，还须提供离婚证、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或法院判决书）。未成年子女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申办人随迁子女在国外出生的，须提交国外出生证明材料及翻译公证材料）。

（六）公示情况材料：

申请人承诺书、申报单位承诺书、申报单位公示情况表。

（七）其他材料：

1. 存在劳动者派遣情况的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证、双方签订的劳动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白云区）的营业执照。

2. 存在关联企业使用申报单位入户指标的，提供申报单位与关联企业（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关系的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查询截图）。

3. 如需引进特殊急需人才的，还需提供岗位特殊需要说明和特殊需要人才的基本情况材料（包括专长、能力、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等）。

（八）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附件6）。

（九）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附件7）：

本材料根据申报员工个人情况按需填报。

七、申报流程

（一）用人单位申报。

相关申报用人单位，积极对企业员工进行宣传和政策解读，积极准备材料，对自身材料和申报员工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把关，整理申报单位和申报员工的纸质证明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材料一并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

（二）申报员工申报。

区农业农村局将申报材料审核完成后，及时电话通知申报单位和申报员工，请申报员工规定时间内完成网络申报，不要擅自填报。

申报员工登录“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http://gzrsj.

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yjsb.aspx ）注册“人才引进申办系统”，登录系统后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系统的附件都必须上传原件JPG彩色扫描件，原件须彩色扫描或拍照生成图片（图片大小≤500KB），并相应命名好后上传，完成后提交到申报员工账号。

（三）资料审核、审批。

申报企业和申报员工的纸质材料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后，对企业资格征求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的意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其中，区农业农村局推荐的相关用人单位的申报员工，将由用人单位初审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形成总指标数的符合入户条件人员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之比为10：1，进行局内公示5个工作日，报局党组会议讨论。而后将复审推荐的名单报联审小组复核，呈报区联席会议审定，并通知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的申报员工，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审定名单进行网上资料的审核。

（四）公示。

经审核无误后，入户名单会在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 （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yjsb.aspx ）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入户阶段。

引进人才在收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入户短信后，应及时在广州市人事人才系统下载电子版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并关注“广州公安”微信公众号按公安政务系统要求办理入户复核，引进人才应于入户信息卡有效期内到公安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入户信息卡逾期将自动失效、不再补办。

八、时间安排

（一）政策发布。

利用广州市白云区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by.gov.cn/

gzjg/qnyncj/zwgk/zfxxgkml/zzjg/jgsz/index.html）等平台发布该项工作政策信息，同时发动各镇街（民科园）向本辖区企业进行广泛宣传。

（二）申报阶段。

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企业统一收集申报员工的资料，须在企业内进行申报员工名单公示。

（三）资格审查。

1. 申报企业于规定截止日期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和申报员工材料一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递交材料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3号楼523室）。

2. 部门复审。区农业农村局收到企业报送资料后，组织专人对申报企业及其申报员工纸质资料进行复审，而后将复审的人员推荐名单和递补名单报联审小组复核，呈报区联席会议审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审定名单进行网上系统审核。

（四）公示。

入户名单会在广州市人事电子政务系统（http://gzrsj.

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yjsb.aspx ）公示5个工作日。

九、注意事项

2024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请工作，将采取“三个一次性”的方式办理，即：一次性公布政策规定，包括指标数、申报企业的范围和条件、申报员工的要求、时间安排和办理流程等；一次性受理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接受申报企业的统一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一次性审查企业申报资格和申报员工的入户材料，两项工作同步进行。注意事项如下：

（一）如果企业不能按规定时限提出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不予受理；

（二）企业在申报时需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排序以决定申报人员的前后顺序，如果企业推荐的申请对象因不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或者递交的申报材料未通过审核被淘汰，则该入户指标名额自动作废，申报企业不得递补人选；

（三）本次申报以申报企业为单位统一进行，不接受员工个人申请；

（四）根据入户指标申请数量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可以对指标进行个别调整安排；

（五）对获得入户指标后出现引进入户人员流动异常、流动原因不清的用人单位取消下一年度入户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参与先进性评比奖励，不得享受政府优惠扶持政策；

（六）引进人才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存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5年内取消申请广州市入户资格，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十、附则

本实施方案如有与《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冲突之处，以《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使用工作方案》为准。未尽事宜，由广州市白云区引进人才联席会议讨论审定。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为3年。

附件: 1. 2024年度白云区使用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人员情况汇总表

2. 进出口退税证明

3. 总（母）公司和分（控股子）公司关系证明

 4. 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5. 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公示情况表

 6. 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

7.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024年度白云区使用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人员情况汇总表****（职能部门汇总报送）**职能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性别** | **年龄（岁）** | **岗位** | **文化程度** | **职称、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在申报单位签订合同时间** | **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开始时间** | **是否关联企业** | **是否劳务派遣企业** | **是否特殊需要人才** | **联系电话** |
| 样式 | 李\* | 440\*\*\* | 大一企业有限公司 | 女 | 45 | 高管 | 本科 |  | 201508至今 | 1999-06 |  |  |  | 135\*\*\* |
| 样式 | 王\*\* | 440\*\*\* | 王者制衣有限公司 | 男 | 48 | 股东 | 大专 | 人力资源师（三级） | 199806至今 | 1998-06 | 是（强盛公司） |  |  | 188\*\*\* |

**备注: 1.“年龄”项计算截止至申请人系统申报当月，请按周岁填写。****2.“职称、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项其中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所持证书工种与实际岗位不一致，请提供相关工作说明。****3.“是否特殊需要人才”项如是，请按情况填写：A为企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B为受申报单位委派援疆援藏、****驻点扶贫人员；C为其他特殊需要人员。**1. **请如实填写此表，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凡申请人入户时提交的个人资料与汇总表内容不符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5.各职能部门请按以上汇总表各项目，把初审通过的推荐名单及递补名单人员情况以EXCEL文档格式汇总报区人社局。** |

附件2：

进出口退税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兹证明我司2023年实际纳税额为（数字）万元,进出口退税额为（数字）万元，总纳税额为（数字）万元。已附上相关退税证明佐证。

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完整，无隐瞒、虚报情况。

 负责人签名：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4年（）月（）日

\*在括号内填报相应内容，并删掉“（）”以及“红字”部分的内容，请勿改动此模板的其他内容，在打印前把这段话删掉再提交，谢谢。

附件3：

总（母）公司和分（控股子）公司关系证明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兹证明（总/母公司名称）与（分/子公司名称）为关联企业。（总/母公司名称）2023年纳税额为（数字）万元，（分/子公司名称）2023年纳税额为（数字）万元。已附上（数字）家企业的营业执照佐证。

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完整，无隐瞒、虚报情况。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总/母公司名称） （分/子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2024年（）月（）日 2024年（）月（）日

\*在括号内填报相应内容，并删掉“（）”以及“红字”部分的内容，如企业有多家关联企业，按照模板格式添加。请勿改动此模板的其他内容，在打印前把这段话删掉再提交，谢谢。

附件4：

**用人单位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引进总量控制类紧缺急需人才始终坚持统一标准、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管理规范的原则，申报前已在本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所有个人和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白云区2024年度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要求，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买卖指标，伪造劳动关系、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公示人数 |  |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 | 是□ 否□ |
| 公示日期 | 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共 工作日） |
| 收到投诉件数 |  |
| 公示期间投诉内容 |  |
| 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讨论结果 |  |
| 单位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6：

个人申请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入户广州市，并已阅知所属主管部门本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实施方案对应申报要求和《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10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7：

**迁入街道公共集体户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本人工作单位：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广州市内均未购置房产，工作单位也没有设立集体户，经询问过广州市白云区 镇（街）的公共集体户管理单位，本人可落户到单位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公共集体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镇（街） ，集体户所属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 派出所。

本人配偶 （身份证号码 ），孩子 （身份证号码 ）随迁。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如因隐瞒、虚报而产生的一切问题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并按捺印）：

 日期：